

公司代码：600755

公司简称：厦门国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何福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韵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秋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7,485,868,245.26	40,065,230,816.46	39,052,738,305.62	4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85,212,652.20	8,051,300,214.77	7,942,004,755.31	9.1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015,593.20	1,543,328,848.20	1,761,345,410.08	-503.0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
营业收入	66,061,316,693.45	43,197,550,379.35	43,197,550,379.35	5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737,402.69	445,459,316.30	448,252,765.77	7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675,025.17	-63,575,482.81	-65,315,476.5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5.78	5.90	增加3.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7	0.27	7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因公司于2016年1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等因素影响，公司对2015年1-9月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公司于2016年1月发行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报告期存在稀释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8,204.26	2,030,344.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4,311.23	14,388,70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77,173.79	7,033,042.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817.85	1,521,404.1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08,988.3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996,535.21	303,322,428.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75,087.6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40,000.00	720,0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6,365.42	3,008,031.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3,830,724.13	-76,257,067.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39,848.70	529,386.14	
合计	175,416,834.93	257,062,377.5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4,4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546,764,873	32.85	0	无	-	国家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586,400	2.92	0	未知	-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9,999,803	1.20	0	未知	-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208,800	0.61	0	未知	-	未知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8,144,252	0.49	0	未知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740,800	0.47	0	未知	-	未知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162,280	0.43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0.42	0	未知	-	未知
林鸿斌	6,300,000	0.38	0	未知	-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80,738	0.31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546,764,873	人民币普通股	546,764,87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5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86,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9,999,803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803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2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8,800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8,144,252	人民币普通股	8,144,2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7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7,740,800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162,280	人民币普通股	7,162,2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林鸿斌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80,738	人民币普通股	5,080,7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2016.09.30	2016.01.01	变动率	变动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5,874,514.08	452,147,592.56	171.12%	主要因报告期子公司增持基金和债券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280,533,470.88	187,652,576.09	49.50%	主要因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和黄金租赁配套远期合约期末公允价值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464,386,014.76	2,323,693,983.38	49.09%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营业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6,283,565,443.74	3,449,554,594.61	82.16%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相应加大了库存商品的采购规模所致
应收货币保证金	1,365,082,791.80	831,081,912.17	64.25%	主要因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的客户货币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质押保证金	634,004,625.50	179,915,255.00	252.39%	主要因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的客户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7,397,207.55	2,008,281.84	1264.21%	主要因报告期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应收利息和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存货	25,746,229,607.03	19,385,763,368.45	32.81%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新增土地储备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营业规模增长, 存货相应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897,860.82	241,078,781.07	30.62%	主要因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030,406,163.25	2,006,065,617.68	200.61%	主要因报告期末公司使用临时沉淀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规模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2,066,482.52	477,763,616.83	42.76%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7,554,583.09	75,917,360.07	41.67%	主要因报告期子公司增加基金投资所致
长期应收款	76,699,888.08	34,616,772.89	121.57%	主要因报告期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 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8,879,364.43	20,342,634.41	91.12%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的物流园项目和汽车 4S 店改造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商誉	34,126,231.75	24,114,298.41	41.52%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海峡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219,913.95	775,808,428.38	30.99%	主要因报告期房地产子公司预收售房款增加, 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26,074,582.29	563,107,671.92	561.70%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贵金属租赁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218,531,181.66	362,570,601.25	-39.73%	主要因报告期末公司外汇合约浮动亏损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2,316,500,992.50	6,974,212,703.05	76.60%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预收售房款及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货币保证金	1,250,849,312.20	958,032,506.96	30.56%	主要因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的客户货币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付质押保证金	634,004,625.50	179,915,255.00	252.39%	主要因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的客户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52,897,967.75	25,749,965.90	493.78%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持有的贵金属租赁业务规模和短期融资券

				发行规模增加，期末计提的应付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937,236,800.21	2,909,898,876.07	172.77%	主要因报告期末公司短期融资券增加 50 亿元所致
应付债券	2,414,297,880.55	-	不适用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发行了 28 亿元可转债，期末余额系金融负债部分的摊余成本
长期应付款	20,725,542.28	11,016,597.93	88.13%	主要因报告期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起租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422,054,769.43	-	不适用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发行了 28 亿元可转债，期末余额系权益部分的账面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	54,759,042.69	16,265,912.56	236.65%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率	变动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66,061,316,693.45	43,197,550,379.35	52.93%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三大主业发展良好，营业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2,308,251,821.77	41,247,247,730.83	51.06%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1,705,175.96	279,921,573.47	154.25%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确认的房地产收入大幅增加，相应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7,246,950.01	93,787,218.80	110.31%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551,583.93	-5,351,823.70	不适用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21,552,059.93	677,488,114.76	-52.54%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期货合约和外汇合约的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029,727.20	54,164,980.29	-53.79%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562,646.04	19,197,266.31	-71.02%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以及子公司支付的税收滞纳金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93,190,015.79	163,089,353.00	141.09%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率	变动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015,593.20	1,543,328,848.20	-503.03%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增加大宗商品采购量以及土地储备，期末

				存货和预付款项相应增加，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677,663.96	-19,983,288.69	不适用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3,737,490.44	-129,529,615.93	不适用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营业规模大幅增长，融资规模相应增加以及可转债发行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5日，公司公开发行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69,071,943.39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04号《验资报告》）。

2016年1月19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9号文同意，公司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贸转债”，债券代码“110033”，初始转股价格9.03元/股。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5827”。

2016年6月14日，因实施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将转股价格由9.03元/股，调整至8.93元/股。

2016年6月21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国贸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6年7月5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46,000元“国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5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7%。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99,754,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2%。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1) 针对国贸控股持有30%左右股权的两家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控股将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关注和推动两	2014年3月28日	否	是

			家上市公司进一步明晰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及业务范围，以市场化的方式逐步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目前存在的部分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国贸控股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两家上市公司的具体经营和决策，进而损害两家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 针对国贸控股及其投资企业，对于现存部分贸易业务采取逐步收缩的方式，同时严格控制国贸控股及其投资企业新增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其他承诺	其他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63,000股。国贸控股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并承诺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于2016年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1,700股。国贸控股拟在本次增持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少于300万股，不超过3,270万股的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于2016年7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200,000股。国贸控股拟在本次增持之日起至2017年7月21日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少于500万股，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届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并承诺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7月22日至2018年1月21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福龙
日期	2016-10-28